

麗山高中「國立臺灣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入學」

校內推薦申請表

報名學系		序 號	此欄由註冊組承辦師長填寫
班級座號	三年 班 號	姓 名	
學 號		聯絡電話	
報名資格 符合項目	符合簡章中報名資格學系規定之第____項（請列出）：		
繳交資料 文件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可資證明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電子檔。		
導師簽名		學校作業 欄位 (收件日期、核章)	此欄由註冊組承辦師長填寫
推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此欄由註冊組承辦師長填寫

注意事項：

- 報名資格規定說明請參考「國立臺灣大學 115 學年度特殊人才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 校內申請期限：115 年 10 月 27 日（一）至 10 月 31 日（五）中午 12:00 前，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 校內報名階段尚無需繳交報名費用、基本資料、照片、學歷證明、推薦函（建議可事先徵詢師長意願），將於校內審查確定推薦名單後，通知獲推薦同學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作業。欲申請的同學可以預先準備相關資料，以利於時程內完成報名。